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3/T XXXX—2021

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龙脑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Xinhuang borneol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1.9.3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	1
5 环境条件.....	1
6 栽培技术.....	2
7 采收.....	2
8 加工技术.....	2
9 质量要求.....	4
10 检验方法.....	5
11 检验规则.....	5
12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
附录 A（规范性） 新晃龙脑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区域图.....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晃侗族自治县林业局、湖南志成食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龙脑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宪峰、杨顺焱、杨秀忠、张小平、张建辉、黄欢、何伟崧、曾佳玲。

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龙脑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晃龙脑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环境条件、栽培技术、采收、加工技术、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龙脑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
- YYB 0020 玻璃纸 铝 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SH 0004-90 橡胶工业用溶剂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晃龙脑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采用本地种植的龙脑樟L-1 [*Cinnamomum camphora*(L.) Presl]新鲜枝叶为原料，按照规范工艺生产加工的天然冰片。

4 保护范围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兴隆镇、禾滩乡、李树乡、扶罗镇、新寨乡、凉伞镇、汞溪乡、中寨镇、米贝乡、碧朗乡、波洲镇、鱼市镇、林冲乡、晏家乡、天堂乡、方家屯乡、大湾罗乡、洞坪乡、步头降乡19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详见附录A）

5 环境条件

海拔800米以下，坡度 $<25^\circ$ 的缓坡地。土质疏松，土壤类型为黄壤或红壤，土壤深度 >50 cm，pH值5.5~7.0，有机质含量 $\geq 1.0\%$ ，土层疏松，排水、透气性良好，水源、大气、土壤无污染。

6 栽培技术

6.1 品种

龙脑樟L-1[Cinnamomum camphora(L.)Presl]。

6.2 苗木繁育

采用扦插法繁育。插穗要求龙脑樟L-1一年生半木质化的健壮枝条，径粗0.2至0.6厘米，长6至10厘米，生根剂溶液处理后用湿布包裹，阴凉避风处保存，及时插入苗床。

6.3 栽植

冬春季栽植，提前三个月炼山，开穴规格40 cm×40 cm×40 cm，明穴栽植，栽植密度4500株/hm²~6000株/hm²。

6.4 抚育管理

栽植后至第3年，每年进行2次人工除草和1次施肥，施优质复合肥≥50 kg/ 667m²。未成活坑穴补植同龄苗木。

6.2.4 环境、安全要求

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7 采收

7.1 采收时间

栽植3年以上，长势良好。全年均可采收，以11月至次年3月之间采收最佳，每年采收1次~2次。

7.2 采收方法

宜采取短截、截干或平茬等作业方式采收枝叶，夏秋季采收枝叶量≤2/3，冬春季应全采收。

8 加工技术

8.1 原辅料要求

8.1.1 鲜枝叶

8.1.1.1 感官要求

新晃龙脑樟L-1鲜枝叶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无明显的枯萎、枯黄、腐烂等现象
气味	具有龙脑樟L-1特异清香
滋味	嚼之有清凉感、味辛辣、微苦

8.1.1.2 理化指标

新晃龙脑樟L-1鲜枝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右旋龙脑/(%)	\geq	0.7
樟脑含量与右旋龙脑含量的比值	\leq	0.6

8.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8.1.3 溶剂油

应符合SH 0004-90的要求。

8.2 工艺流程

清洗→装料→蒸馏→冷凝→收集→离心脱水→溶解→过滤→结晶→干燥→包装。

8.3 关键工艺要求

8.3.1 清洗

除去干枯、腐烂霉变枝条，清除杂质后用流动水洗净，于48 h内进行蒸馏加工。

8.3.2 装料

将清洗后龙脑樟鲜枝叶装入蒸馏提取罐，层层压实、盖好，每锅每次投料量约为250 kg。

8.3.3 蒸馏

采用水蒸汽蒸馏，总蒸汽压力 ≥ 0.4 MPa时，开启蒸汽阀门，蒸馏时间为60 min，待冷却后，收集冷凝器及油水分离器内的龙脑粗品。

8.3.4 离心脱水

将龙脑粗品置离心机中，离心脱水时间 ≥ 15 min，甩干粗品中的水分和油分，离心分离的油水混合物收集保存。

8.3.5 溶解

按批投料，将粗品与溶剂油按1:1置于结晶装置中，设定加热温度为90℃~100℃，搅拌使粗品溶解，物料温度 > 75 ℃后需继续保持搅拌30 min。

8.3.6 过滤

采用380目滤布将溶解工序输送的热溶液立即过滤并注入结晶桶。

8.3.7 结晶

8.3.7.1 滤液在结晶桶中静置结晶6天，用配套的桶盖将其盖好，移至结晶架上让其在室温下进行自然冷却结晶，结晶期间结晶桶不得随意被揭盖或是挪动。

8.3.7.2 结晶6天后，滤出母液，并将母液集中收集贮存，结晶沥干母液、干燥后制得一级新晃龙脑。

8.3.8 二次溶解、过滤、重结晶

将一次结晶片与溶剂油按1:1投入结晶装置中，按8.3.5、8.3.6、8.3.7的程序进行二次操作，干燥后制得特级新晃龙脑。

8.3.9 干燥

采用真空低温干燥，干燥温度 $\leq 65\text{ }^{\circ}\text{C}$ ，真空度 $\leq -0.08\text{ Mpa}$ ，干燥3 h~4 h，至无溶剂味。

9 质量要求

9.1 感官要求

天然冰片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3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特级	一级
色 状	为透明至白色的片状结晶，片大而薄、晶莹剔透，状如梅花。	为透明至白色的片状结晶，片大而薄、晶莹剔透，状如梅花，并有部分白色结晶性粉末
气 味	气清香纯正、浓烈	
滋 味	味辛、凉	

9.2 理化指标

天然冰片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4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级	一级	
熔点 ($^{\circ}\text{C}$)	204~209	204~209	
比旋度	+34° ~+37°	+34° ~+38°	
薄层鉴定	右旋龙脑	应检出	应检出
	异龙脑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含量测定	右旋龙脑 (%) \geq	99	97
	樟脑 (%) \leq	1	2

9.3 质量安全指标

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4 净含量

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检验方法

10.1 色状、气味、滋味

将样品置于自然光下的白糖瓷盘上，用眼看、鼻嗅、品尝、手感等方法进行感官要求的检验。

10.2 熔点

熔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执行。

10.3 比旋度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执行。

10.4 薄层鉴别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执行。

10.5 含量测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执行。

10.6 安全指标

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

10.7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执行。

11 检验规则

11.1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为同一批次。

11.2 抽样

从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需求。

11.3 出厂检验

11.3.1 每批产品出厂时，均应由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和销售。

11.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右旋龙脑及樟脑含量、净含量。

11.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
- b)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11.5 判定规则

11.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11.5.2 感官要求或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样两倍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11.5.3 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12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2.1 标志、标签

12.1.1 产品标签和专用标志应符合 GB/T 17924 的规定。

12.1.2 运输包装上的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和 GB/T 6388 的规定。

12.2 包装

12.2.1 产品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味，应符合 YYB 0020 的规定。

12.2.2 外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12.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12.4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新晃龙脑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区域图

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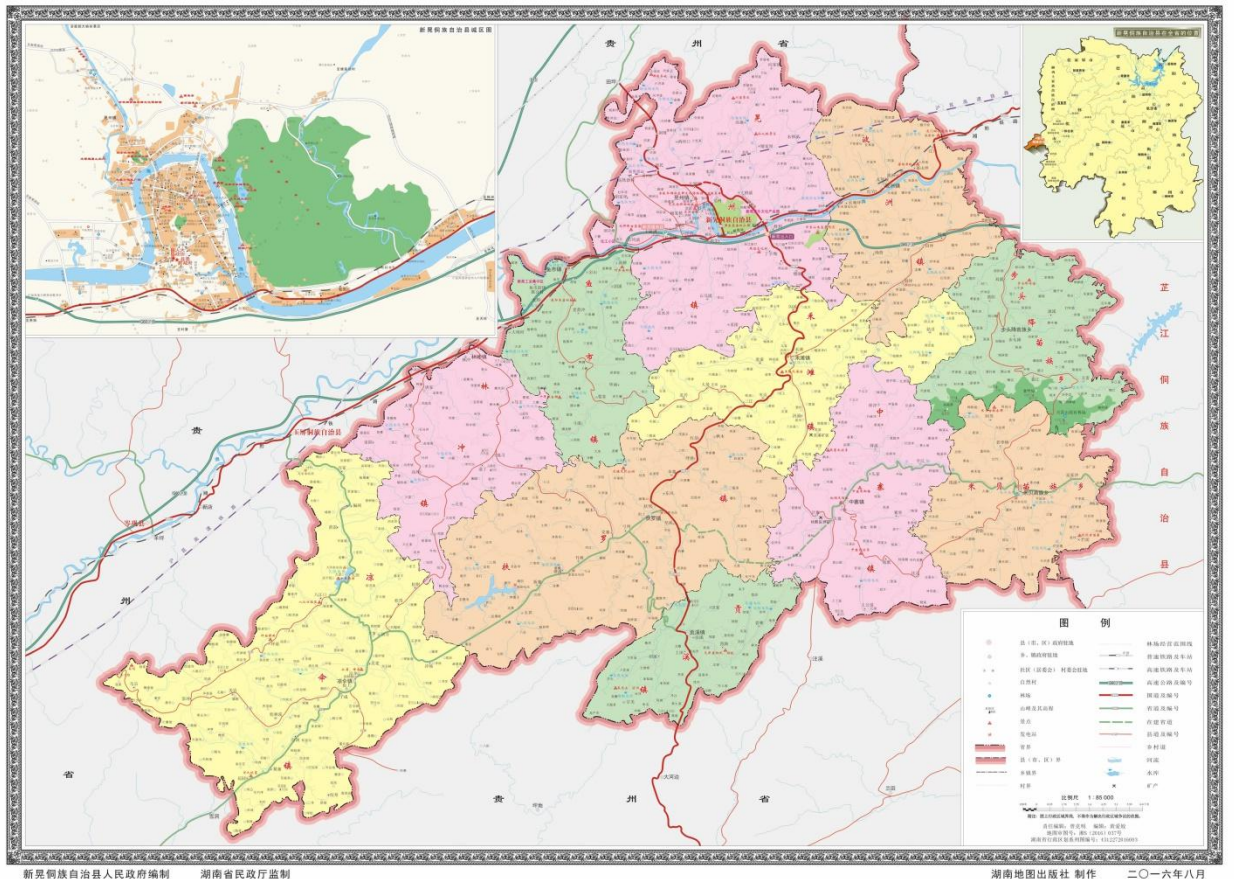


图 A.1 新晃龙脑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区域图